

# 2023年劳务合同法规(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劳务合同法规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包括试用期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乙方自身技能特点，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范围内。

第三条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无正当理由应服从变更。

第四条乙方工作内容以岗位职责说明书和甲方布置的阶段性或临时性工作要求为准，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甲方应执行国家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法律法规，建立工作考勤制度。

第六条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本职工作，甲方不鼓励乙方加班。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甲方对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生育假、带薪休假等休假应按照劳动法要求执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安排乙方婚丧假期、哺乳假、病假等。但乙方计划性的休假如生育假、带薪年假、婚假等应提前至少30天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如遇直系亲属亡故、本人生病以及不可预见性的情况可临时申请临时安排。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结合乙方的劳动岗位、劳动技能、劳动贡献等，经平等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水平。

第九条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元/月。经试用期考核合格后，甲方以下列第种计算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工资为元/月。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双方协商约定计件单价。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和工资支付制度制定。

第十条甲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的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工作日支付。

第十一条甲方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以及乙方

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对应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后，其工资参照同岗位、同工种、同职务的标准执行。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均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乙方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六条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有关劳动安全知识、业务操作规程等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劳动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第十七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条件

第十八条乙方在工作期间或利用甲方资源所取得的技术开发

成果、创新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第十九条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专用技术、技术诀窍、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和经营信息（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属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乙方须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个人谋利或者帮组他人谋利。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损失和技术价值双倍的赔偿金。

第二十条乙方在职期间，不得在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投资、兼职，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活动。如乙方所从事岗位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时，乙方同意签订。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续订、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记载变更内容，注明变更日期，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劳动合同，应订立《劳动合同变更书》，也可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专项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劳动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续订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

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没有订明的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订明的事项如与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新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乙方岗位职责说明书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或相关约束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 劳务合同法规篇二

用人单位：（简称甲方）

劳动者：（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现在属于临时用工人员，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决定建立劳务关系。因此，本用工协议书属于劳务协议，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调整范围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调整之中。甲、乙双方在充分明确这一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根据《民法通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

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雇佣乙方为甲方的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甲方对乙方的雇佣为工作的临时性用工。雇佣期限在周以内。

乙方被甲方雇佣期间，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有工作任务时乙方无条件参与工作，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按乙方的实际工作日计算，工资为每天()元整。若甲方没有工作任务时，乙方不参与工作，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报酬。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只享受本协议中约定的福利和待遇，甲方内部文件中涉及的员工其他福利或待遇均不适用于乙方。

1、乙方的工作岗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安全工作规定等或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4、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5、对于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甲方因乙方违纪，可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协议。此时，不需

按前款规定提前通知乙方。

3、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或劳动报酬时，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不受提前通知的限制。

4、本协议到期或过期，如双方未续签，自行终止本协议，不需提前通知。

5、甲、乙双方无论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均应立即办理工作交接、归还甲方财、物等离职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乙方离职时应按规定交还公司洗净的完好的工作服等，直到离职手续完成为止，公司才发放当月工资，如离职时没有完成归还甲方财、物等离职手续而离开，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公布及可公开获悉的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扣除乙方的部分工资、其他报酬及报销费用，以抵充乙方欠负甲方的任何数额及/或以支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项、费用等及/或以作为其他合法用途。

1、因甲乙双方之间建立的关系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合同)关系，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社会保险缴纳义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平等、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雇佣期满，结清所有费用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劳务合同法规篇三

2、企业劳动规章制度的主要分类及各类规章制度的设计、撰写技巧和注意事项；

3、企业劳动规章制度的生效要件（合法、\*\*、公示，三者缺一不可）；

6、绩效考核制度中关于“末位淘汰”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绩效考核和末位淘汰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正确运用，劳动合同法咨询。

## 劳务合同法规篇四

这学期在《合同法理论与实务》这门选修课上通过对合同法的一些学习，让我对合同法的理论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一些合同签订后产生的纠纷有了形象的认识。

合同法的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在我们实际的学习和生活中，合同无所不在。有交易的产生常常伴随着合同的成立。所谓合同，又叫契约，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引起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合法行为、而非事实行为。第二、合同的目的和宗旨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第三、合同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是他们之间的协议。这里的意思表示一致是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均要作出意思表示，且其意思表示是平等、自愿、真实和完全一致的。如果某一方是因为被强迫或者在其它不情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则该合同在法律上属于无效合同。

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债的内容则是主体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引起的债叫合同之债。



但无论是债的关系或合同关系，均须纳入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合同法就是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旦纳入法的范围，我们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就要仔细考虑这个合同到底该不该签，该怎么签，因为当合同生效之后，如果自己不小心有违约的行为，可能就会使自己负上法律的责任。特别是自己作为第三方进行担保时，要清楚自己作为担保人所要承担的风险。否则，当法院发给你一堆债务单的时候，自己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有了合同的签订，就有合同的履行。所谓合同的履行是指债务人全面地、适当地完成其合同义务，债权人的合同债权得以实现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只有通过合同的履行，这种目的才能达到。因此，合同的履行是实现当事人权利的重要途径。合同的履行以有效合同为前提，无效合同谈不上履行的问题。合同的履行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来进行，并遵守适当履行、协作履行、经济合理履行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适当履行又叫全面履行，是指当事人合同规定的标的及其质量、数量。由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以适当的履行方式，全面完成合同义务。协作履行原则要求当事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协助对方当事人履行其义务，并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经济合理履行则要求当事人讲求经济效益，以较小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一般来说，合同生效以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享受合同权利。但实际的复杂性，会使合同履行出现一定的困难，从而导致合同的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这些情况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方可以免责外，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合同法从现实的客观情况出发，对双方合同的履行规定了三个抗辩权，即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方合同的当事人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一方在另一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的权利。它要求当事人互负债务、且该债务没有规定改履行的先后顺序，有给付的可能，并已届清偿期。该权利的行使以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为前提。先

履行抗辩权则是强调互负有债务的当事人，后履行债务一方在先履行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对方要求自己履行债务的请求。不安抗辩权是指负有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确有对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可能不履行其债务的证据时，可暂时中止自己的债务履行，并通过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提供了担保，或履行债务以后，应履行自己的债务。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三个抗辩权行使不当，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另外，作为合同的解除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以后，当解除的条件具备时，因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使合同自始或仅向将来消灭的行为。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合同解除发生在合同有效成立后，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这是由于合同成立后，因某些宏观情况的变化，导致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如一味地要求当事人履行合同，则可能造成更大的损害。因此，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可使当事人避免更大的损失，但值得注意的是。合同一旦解除，当事人最初订立合同的目的显然不可能实现。同时，不适当的解除合同，或许会给当事人带来更大的损害。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应该了解一些合同法的理论和知识，这对我们来说不无裨益，一毕业我们就会签订一系列的合同，就业合同就是大学生要签订的最典型的合同。最近看到一些报道关于毕业大学生的在签订就业合同后，在就业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合同问题。一些用人单位在和毕业生签订合同的时候，用一些口头合同，含糊合同，单方合同，生死同等不平等合同剥夺了求职大学生应有的权利。所以，了解一些合同法的理论和知识，知道合同法中违约责任作为一种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当事人是需要承担这种民事责任的，这对我们这些大学生在毕业以后的求职道路上，在碰到一些有关自己的合同的签订和纠纷时，有很大的帮助。我们大学生应该学会用法律这把强有力的武器来维护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

# 劳务合同法规篇五

编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职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通讯地址：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_。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_。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第八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

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

益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一) 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二) 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三) 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五) 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三十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

第三十一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五条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